

NO: 2024077

# 丰城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南昌市尔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南昌阳光  
45 号楼二单元 903 室（第 9 层）（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梁波

电话：13576131334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丰城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项目”（项目编号：JXZTYC-2024241）项目的投诉书。

经审查：贵公司投诉项目的采购人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的预算级次属于宜春市本级。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

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请向宜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起投诉。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